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健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58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26,765元+其中405,345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82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淑貞